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交觀宿字第 113060073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三、「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僅作單純文字修正，無涉實質內容變更，並未影響民眾權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七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吳秘書。

（四）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517。

（五）傳真：（02）2773-9297。

（六）電子信箱：p3700056@tad.gov.tw。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六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配合修正之。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觀光旅館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之發給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 前二項委辦或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條　觀光旅館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之發給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 前二項委辦或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辦理觀光旅館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 前項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署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辦理觀光旅館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 前項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品質等訂定之。 觀光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受評鑑觀光旅館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觀光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署，逕予公告註銷。但觀光旅館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品質等訂定之。 觀光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受評鑑觀光旅館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觀光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局，逕予公告註銷。但觀光旅館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觀光旅館業開業後，應將下列資料依限填表分報交通部觀光署及該管直轄市政府： 一、每月營業收入、客房住用率、住客人數統計及外匯收入實績，於次月二十日前。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	第三十條　觀光旅館業開業後，應將下列資料依限填表分報交通部觀光局及該管直轄市政府： 一、每月營業收入、客房住用率、住客人數統計及外匯收入實績，於次月二十日前。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